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22号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8,952.98万元和577.53万元，同比分别下降15.53%和19.60%。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月以来下游市场订单需求呈现企稳回升态势。此外也受子公司科睿鑫尚未盈利的影响，科睿鑫主要布局光伏胶膜等高分子材料新兴应用领域，2022年下半年开始投产，投产初期，部分客户仍处于认证阶段，前期成本较高，产量较低，尚未实现盈利。若剔除科睿鑫的影响，2023年1-3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99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1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说明 2 月以来至今公司取得订单、发货及运输的具体数据，较报告期各年同期是否呈现增长态势，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说明影响因素是否会持续；（2）说明科睿鑫设立以来的收入、利润、成本构成等情况，以及新产品投产以来的产能情况和主要客户的认证阶段及取得认证的预计用时，量化说明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及影响是否会持续，客户认证未取得是否将对产品销售产生重大风险，科睿鑫的亏损是否会持续影响公司业绩；（3）结合半年报业绩，说明导致一季度亏损的因素是否有好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偿债能力、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是否持续符合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

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8月7日